

## 国际法律报道

### 俄罗斯的争议解决机制

俄罗斯是大陆法系国家，实行立法制，判例不构成正式法律，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制定法。俄罗斯联邦宪法是俄罗斯最高法律，规定国家组织的基本原则、人权、国家及主要地方政府机构的权力。联邦宪法之下是俄签订并加入的国际条约，联邦法律以及由总统令颁布的各立法案。

俄罗斯的司法机关分为三个部门：1)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，以最高法院为领导，2)商业法院系统，以最高商业法院为领导，3)宪法法院。商业法院在俄罗斯被称为“仲裁”法院，可以管辖所有关于商业的争议等事务，包括公司的重组和清算事宜。

俄罗斯的程序法渊源主要有三个：商事诉讼法，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。民事程序的相关问题由联邦法律管辖。

俄罗斯一般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，除非民法或其他法律中有特别规定某项诉讼的时效期间。且该诉讼时效期间是强制性的，不能通过双方当事人协商而延长或缩短。

通常，应当在被告所在地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双方也可以协议确定诉讼地点，且协议商定的地点并不要求与诉讼具有关联性。

在商事法庭进行诉讼，必须进行庭审，并且在法院收到诉讼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安排初审，一个月之内作出最终裁决。在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，最终裁决必须在收到诉讼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。但在实践中并不一定遵守这些规定。

和解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由争议双方达成，但该和解协议需经过法院认可，且不得违反法律、侵犯第三方的权力和利益。

当事人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私人仲裁，包括特设机构仲裁。但通常涉及国家公法性质的争议，如国有资产私有化引起的纠纷，破产及破产所致的房地产所有权等的诉讼，不得提交仲裁。

俄罗斯的法律没有规定相关替代争议解决方法，所以正式的替代争议解决方法的运用也并不普遍。调解过程是保密的，且其内容不得在今后的任何程序中引用。

### 欧洲的专利诉讼

《欧洲专利公约》（“EPC”）被修订为《欧洲专利公约 2000》（“EPC 2000”）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。根据其规定，欧盟现有 33 个国家承认欧洲专利，其与该国授予的专利具有相同效力。但是，在欧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，必须在专利所在国法院依该国规定的有关程序提起。

法院可依据《欧洲专利公约》中列出的无效理由，撤销欧洲专利在该国的效力。虽然关于“无效”曾有统一的法律规定，但在实践中，法院适用其所在国的法律来决定有关“新颖”、“创造性”等问题。

欧盟国家设有专门的专利侵权法院的有：英国（伦敦），荷兰（海牙），德国（特别杜塞尔多夫），法国（巴黎）和意大利（12 个法院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事务，分别在巴里、博洛尼亚、卡塔尼亚、佛罗伦萨、热那亚、米兰、那不勒斯、巴勒莫、罗马、都灵、的里雅斯特、威尼斯）。

通常，英国，德国和荷兰的程序被认为比较快捷。如，在荷兰一年内可完成一项专利裁决；在英国，专利审理通常自程序启动可能持续 9-12 个月。相反，在法国，专利审理通常自程序启动持续 12-18 个月，并在审理结束后六个星期内才作出决定。而在意大利的专利审理可能需要长达数年之久。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9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